既用且防:史弥远与衡山赵氏家族关系考论

李　超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文化研究所,湖南 长沙 410003)

[摘　要]　衡山赵氏家族的崛起,很大程度上缘于同权相史弥远的密切关系。官方史书中出于为贤者讳的目的,刻意淡化了史弥远在赵氏家族兴起中的作用。赵方执掌荆湖长达七年,成为史弥远掌控地方的重要工具。不过,赵方在京湖的长期经营也引起了史弥远的警惕。赵方死后,史弥远不失时机地将其子赵范、赵葵以及其他许多部属调离京湖,消除了赵氏家族在荆湖的根基。史弥远对赵氏一族的驾驭体现出既用且防的鲜明特点。此外,从对赵方的任用中可以看到,史弥远在用人上既有任人唯亲的一面,亦有选贤任能的一面,这当构成了其得以长期专权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赵方;　史弥远;　荆湖;　衡山
[中图分类号]　K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8)05-0033-07

衡山赵氏是南宋后期一个著名的统兵家族,从赵方开始,赵范、赵葵、赵淳、赵淮祖孙三代相继出任沿边军政要职,绵延至于四十年,对南宋后期边防事务产生过重要影响。宋宁宗嘉定(1208—1224)年间,赵方出任荆湖制置使长达七年之久,为抵御金朝南侵立下汗马功劳,理学名臣真德秀称赞其:“卧护荆襄,追迹羊陆,独当一面,迨逾十年。如虎在山,如熊当道,种酋远遁,边尘弗惊。近世儒帅,殆鲜其匹。”[1]卷51从而也为赵氏家族的兴起奠定了坚实基础。至其子赵葵,更由边帅而升至枢密使的高位。《宋史》称:“宋自端平以来,捍御淮、蜀两边者,非葵材馆之士,即其偏裨之将。朝廷倚之,如长城之势。及其筋力既老,而卫国之志不衰,亦曰壮哉!”[2]12512赵氏家族亦达到了鼎盛。赵氏家族兴起之时,正值权臣史弥远当政时期,史弥远在南宋及后世饱受批评,被视为奸臣。或即因此,史书中对于赵氏家族与史弥远之间的关系多有讳饰①。实际上,赵氏家族的兴起固然出于赵方、赵葵等人自身之才能,但其与当权者史弥远之间的渊源亦是不可或缺的因素。探究双方之间的关系,既有助于深入理解赵氏家族在南宋后期兴起之原因,也能够从一个侧面来观察史弥远控驭地方的手段与策略,从而为我们思索史弥远何以能够专权达二十六年之久这一问题提供一些助益。

一　赵方与史弥远的渊源

衡山赵氏家族在南宋后期崛起的奠基者为赵方。赵方,字彦直,湖南衡山人,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进士登第。他与理学颇有渊源,《宋史》称其父赵棠“少从胡宏学,慷慨有大志。尝见张浚于督府,浚雅敬其才……累以策言兵事,浚奇之,命子栻与棠交,方遂从栻学。”[2]12203《宋元学案》因之将赵方列为张栻门人。[3]但赵方对精研道学似无太深兴趣,自年轻时便有志事功,喜言兵事,并因此而得辛弃疾赏识。《宋史》载:

(辛弃疾)帅长沙时,士人或诉考试官滥取第十七名《春秋》卷,弃疾察之信然,索亚榜《春秋》卷两易之,启名则赵鼎也。弃疾怒曰:“佐国元勋,忠简一人,胡为又一赵鼎!”掷之地。次阅《礼记》卷,弃疾曰:“观其议论,必豪杰士也,此不可失。”启之,乃赵方也[2]12165。

辛弃疾淳熙六年至七年出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4],赵方淳熙八年登第,则其发解在淳熙七年,辛弃疾当是于此时覆阅考卷而识拔赵方。登第后赵方曾亲往拜访辛弃疾,《钱塘遗事》载,“方初登第作尉时,尝访辛稼轩,留三日,剧谈方略。辛喜之,谓其夫人曰:‘近得一佳士,惜无可为赠。’夫人曰:‘我有绢十端尚在。’稼轩遂将添作赆仪,且奉以数书云诸监司觅文字。赵极感之。”②于此可见辛弃疾对赵方的欣赏。辛弃疾本人“豪爽尚气节”[2]12165,一生以恢复中原为己任,喜谈军事,他对赵方的赏识正表明赵方身上存在着与其十分类似的气质。

不过,尽管有辛弃疾的推荐,且在地方任职亦颇有政绩,但赵方的仕途并不顺畅,登第后二十余年始终只是任职于基层,直至嘉定元年(1208)得荆湖制

[收稿日期]　2018-05-15
[作者简介]　李超(1987-),男,安徽霍山人,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置使李大性辟用,出知随州。此后,时来运转,不断获得提升,先是提举京西常平兼转运判官、提点刑狱,后又迁湖北转运判官兼知鄂州。至嘉定七年,执掌荆湖制置司,成为独当一面的沿边统帅[2]12203-12204。

赵方在嘉定年间的迅速擢升固然可能与他的理学背景有一定关系,但更为重要的应是他同宰相史弥远的渊源。淳熙八年进士及第后,赵方得除江陵府蒲圻县尉,在任上结识了史弥忠。史弥忠,字良叔,淳熙十四年(1187)进士,为史弥远从兄,登第后除鄂州咸宁县尉。咸宁与蒲圻同属荆湖北路,且相毗邻,地缘上的接近或为赵方与史弥忠的结交提供了契机。《延祐四明志》载,史弥忠"初为尉咸宁,赵方尉蒲圻,己酉岁,嵩之生,庚戌岁,方亦生子葵,两家交持羊酒相贺。"己酉为淳熙十六年(1189),是知两人相识当在淳熙十四年至十六年之间。从这段材料中可见赵、史两家相交甚欢,故其后史弥忠又"荐方于朝"[5]。史弥忠是否曾将赵方引荐于史弥远不得而知,但至此赵方已与四明史氏家族结下了渊源。

赵方与史弥远的直接交往可以追溯到担任青阳知县期间。《宋史》载,赵方"知青阳县,告其守史弥远曰:'催科不扰,是催科中抚字;刑罚无差,是刑罚中教化。'人以为名言。"[2]12203青阳为池州属县,史弥远嘉泰(1201—1204)年间出知池州[2]12415。是则赵方一度为史弥远部属,或因此而获史弥远青睐。然而,在出任宰相前史弥远自身仕途亦属平平,结束池州知州任后,他于"嘉泰四年,提举浙西常平。开禧元年(1205),授司封郎官兼国史编修、实录检讨,迁秘书少监,迁起居郎。二年,兼资善堂直讲。"[2]12415-12416在这种情况下,对赵方的提携无疑相当有限。经过冒险参与诛杀韩侂胄的政变,史弥远的仕途发生了戏剧性转折,一跃而成为总揽朝政的宰相,权势显赫,而正如前文所述,赵方仕途上的转折也同样发生在嘉定年间,这种相似转变的背后所透露出的应当就是史弥远的影响。

二 执掌荆湖:赵氏家族的兴起

自嘉定元年出任宰相开始,史弥远执掌朝政长达二十六年。为确保自身地位稳固,控制朝廷内外的重要职位乃是题中应有之意。江淮、四川、荆湖等地边帅作为地方上最重要之职位,显然须由心腹之臣来担任。理宗朝大臣陈韡就称:"自嘉定以来,阃臣率用宰相私人。"[6]卷146不过,荆湖地区的情况并不完全如此。嘉定前期,出任荆湖制置使者乃为刘光祖。刘光祖,字德修,简州安阳人,孝宗时荫补入仕,后登进士第。庆元(1195—1201)党禁中,刘光祖因为道学辩护而入伪学逆党籍[7]139。韩侂胄诛死后,朝廷"尽起天下名士,而公与焉。"[1]卷43但刘光祖尚未入京便调任襄阳知州。魏了翁称:"方嘉定号为更化,取其尝忤权要者,以次收用,江浙闽越之彦,未数月而集。惟蜀士之召者五人,乃以道远未至,则背秋涉冬,事体已与前异。于是杨辅除金陵,刘光祖除襄阳,皆自近畿而返。"[8]如此,刘光祖之出知襄阳乃是史弥远出于固位考虑,担心这些异己者聚集朝中会对自己的专权形成制约。只是有鉴于韩侂胄的教训,此番所采取的手段较为温和,正如真德秀于嘉定六年(1213)对宁宗所言:"方其去也,陛下皆华之以美职,畀之以大藩,视昔斥逐言者之时,固大异矣。"[1]卷2至嘉定三年,又将刘光祖从襄阳知府迁为荆湖制置使兼知江陵府,成为荆湖地区的最高统帅。通过将这些素有声望却对自己有所不满的官僚士人由中央调任地方要职,史弥远一方面巩固了在朝中的地位,另一方面也可以暂时平息异己势力的不满情绪。

然而,这些异己者出任地方要职终究会对史弥远形成一定的牵制与威胁,尤其是当遭遇外部局势的变化时更加如此。"嘉定和议"签订后,作为宰相的史弥远始终将维系和议作为对金政策的基石。《宋史》称:"时再议和好,尤戒开边隙,旁塞之民事与北界相涉,不问法轻重皆杀之。"[2]12148但蒙古的崛起给中原局势带来了严重冲击,金朝在蒙古打击下节节败退,被迫于嘉定七年(1214)迁都开封。金朝的衰落重新激起了南宋内部对宋金关系的争论,史弥远所坚持的宋金和约面临着瓦解的危险。当时朝廷上真德秀等一批官员要求朝廷停止向金输纳岁币,积极自治图强以应对中原变局。身在荆湖的刘光祖亦与真德秀等遥相呼应,其立场集中体现在嘉定八年的上疏中。在上疏中刘光祖称:

女真乃吾不共戴天之雠,天亡此虏,送死汴都。陛下为天之子,不思所以图之,天与不取,是谓弃天,未有弃天而天不我怒者也。青郢兰会求通弗纳,陛下为中国衣冠之主人,归我而我绝之,是谓弃人,未有弃人而人不我怨者也……今虏舍其巢穴,污我汴都,尚复与之通使,使吾臣子拜虏于昔日朝会之廷,可乎?[1]卷43

金朝迁都开封对南宋震动甚大,内外官员对金朝的态度也渐趋激烈。在这一情势下,刘光祖要求朝廷停止派遣使节,断绝与金朝关系,也就是放弃"嘉定和议"。同时,积极接纳金朝降附之人以结中原人心。这道奏疏虽作于嘉定八年刘光祖已离荆湖之后,但结合他在荆湖任上所为,知其立场是前后一致的。

据墓志载,刘光祖就任荆湖制置使后采取了一系列整顿边防的举措。他以"江陵城久圮,请于朝,

一新之。”因“诸军部分不一”,请求朝廷“并忠勇亲效两军于神劲,合三千人,专听帅臣节制”,“民兵之在湖北曰义勇,畿西曰保捷,合凡八万人,公命诸州以农隙教阅一月,而请缗于朝赡给之。”[1]卷43这些做法透露出刘光祖深刻的忧患意识,显示出其对“嘉定和议”并不信任,这与史弥远坚定维护宋金和议的要求不甚协调,但因这些措施主要是针对内部问题,对金朝不会形成直接刺激,而作为宰相的史弥远也并非一味依赖与金朝的一纸和议③,所以刘光祖的所作所为还不至于令史氏感觉有必要将其撤换,这也是他能够在荆湖任职达四年之久的重要原因。不过,他招纳流民的做法却让朝廷备感忧虑,这也成为其最终被调离荆湖的原因。墓志中称:

唐、邓流民声言归我,公乞较利害轻重先为区处。朝论察公有拊纳意,遂因其请,除宝谟阁直学士、知潼川府[1]卷43。

为维系宋金和议,史弥远极力避免直接刺激金朝,但随着中原动荡金朝衰落,真德秀等希图改变宋金关系的官僚士人开始要求朝廷招纳中原流民。这对史弥远来说是难以容忍的。不过,真德秀等人仅仅是议论之臣,并不掌握实权,他们只能从舆论上给史弥远造成压力,刘光祖则不然,作为独当一面的荆湖统帅,他若对朝廷命令置若罔闻,对宋金关系的影响将难以设想。当刘光祖也向朝廷提出招纳流民的建议时,史弥远的担心是可以想象的。鉴于舆论倾向刘光祖等人一方,若公然以招纳流民为由更换刘光祖显然是不合适的,最终史弥远利用刘光祖屡屡上书请辞的机会趁势将其调任潼川知府。表面上看这是顺应了刘光祖自身的意愿,无可厚非,暗中又消除了破坏和议的隐患。刘克庄称史弥远“老于谋国,工于应变”[6]卷170,于此可见一斑。

刘光祖去职后,史弥远显然需要一位能够认真贯彻自身意图者来接任荆湖制置使一职,赵方就是在这种情势下为史弥远所相中。嘉定七年(1214),朝廷任命赵方知江陵府、主管湖北安抚司事兼权荆湖制置司[9]497。主政荆湖后,赵方果然没有让史弥远失望,他在一系列政策上都与史弥远保持了高度一致。《宋史·赵方传》存在诸多讳饰,尤其是在处理与史弥远关系的问题上往往闪烁其词,但结合其他材料还是可以大致勾勒出事情原委。据《宋史》本传,赵方就任制置使后,

时金逼于兵,计其必南徙,日夜为备。荆门有东西两山险要,方筑堡其上,增戍兵以遏其冲[2]12204。

赵方积极修筑城池,似乎与刘光祖的做法如出一辙,而与史弥远主和的政策相背离。其实不然,前面提到史弥远在对金政策上并非完全依赖和议,面对中原变局也曾采取一些应对举措,筑城即为其中之一。张端义在《贵耳集》中说:“嘉定始议诸州县筑城……京襄则枣阳、随、复、荆门、汉阳、光化。城池日就,兵力日分。”[10]293抛开张端义的个人立场不谈,可见荆门依旧是在朝廷允许下修筑的,是朝廷对外政策的一部分。

最能凸显赵方与史弥远关系者莫过于对流民的处理。刘光祖因有招纳北方流民的倾向而遭调离,赵方在这一问题上则是史弥远对外政策的严格奉行者,他对流民采取了坚决拒纳的立场。《宋史》记有一则赵方上任后与流民有关之事,称:

金樊快明谋归宋,追兵至襄阳,方遣孟宗政、扈再兴以百骑邀之,杀千余人,金人遁去[2]12204。

单看这条记载很容易让人误解,似乎是樊快明南归宋朝遭金兵追杀,赵方派遣孟宗政、扈再兴率军邀击金兵,迫其退走。其实不然,赵方命孟宗政等人所截杀的并非金兵,恰恰是樊快明等南归流民。真德秀在《跋储襄阳申请》中言道:

始公之初至襄阳,则已料遗民之必来,而献可纳不可拒之说矣。及其后也,果有樊快明之事焉。制阃之臣大书以揭于边曰:“有入吾境者,必杀无贷。”公于是时,不敢为全身远辠之计,条三说以献于朝,曰:“快明之党,盖二千六百余人,急之则怀等死之心,胜之不足为武,不胜则边民鱼肉,为邻境笑,是吾国代虏受祸……”呜呼!公之为国虑者,可谓切至也已……奈何时论既殊,而帅众来归者,卒殒于边将之手,而公亦以罢归矣[1]卷34。

储襄阳是储用,为朱熹弟子[11]68,其时正在襄阳知府任上,他与刘光祖类似,主张招纳北方流民。这里的“制阃之臣”显然即是赵方。面对南下流民,他在边境树立标识,宣称“有入吾境者,必杀无贷”,可见在此问题上的态度之坚决。最终,樊快明等来归者二千六百余人被杀千余人,储用大概也因此罢官。赵方在对外政策上与朝廷之间的高度一致性由此可见一斑。而差不多与赵方接任刘光祖同时,接替安丙担任四川制置使的董居谊在蜀中的作为与赵方可谓如出一辙。嘉定七年(1214),四川制置大使安丙因违抗朝廷命令擅自出兵攻金而遭罢黜,史弥远遣其心腹董居谊取而代之④。在任内,嘉定八年八月,“兰州盗程彦晖求内附”,“董居谊却之”[12]271。九年四月,“秦州人唐进与其徒何进等引众十万来归,四川制置使董居谊拒却之。”[2]763同年十二月,真德秀在给朝廷的奏状中称:

并边遗民,皆吾赤子,穷而归我,当示绥怀,疆吏非人,唯知拒却,固已绝中原之望,甚者视为盗贼,戮之焚之。上流制阃之臣,明揭大榜,来者即行剿杀;

西州总戎之帅,杀程彦晖一家骨肉于黑谷山,秦陇之人,莫不切齿[1]卷5。

所谓“上游制阃之臣”即是指赵方,“西州总戎之帅”则是指董居谊。赵方与董居谊两人在对待流民问题上的这种高度一致性无疑不是偶然的,结合他们与史弥远之间的渊源,可以确信这是恪守史弥远所制定的对外政策之结果,从而与真德秀、刘光祖等人的立场产生了鲜明对照。

嘉定七年以后,朝廷上关于对金政策的争论异常激烈,金朝在蒙古打击下不断丧师失地,也希冀能从南宋取得补偿,有意兴兵攻宋。在和战问题上,《宋史》称赵方,

谍知金人决意犯境,乃下防夏之令。金相高琪及其枢密乌古伦庆寿犯陈、光化、随、枣理、信阳、均州、方夜半呼其子范、葵曰“朝廷和战之说未定,观此益乱人意,吾策决矣,惟有提兵临边决战以报国耳。”遂抗疏主战,亲往襄阳。[2]12204

《宋史·宁宗本纪》亦载,嘉定十年五月癸卯,“赵方请下诏伐金,遂传檄招谕中原官吏军民。”六月戊午,“诏厉将士。”[2]768是则朝廷下诏伐金与赵方的上疏有一定关联,但也不可过度夸大赵方在和战问题上的作用。有学者据此材料称,“嘉定十年四月,金兵大举入侵,赵方将京湖制置司移驻往襄阳,亲临前线督战,并上疏主战,请求下诏北伐。宁宗乃传檄招谕中原军民,宋内部的和、战争议遂告平息,宋、金正式开战。”[13]其实,京湖制置司移往襄阳固然可能出于赵方提议,但却是得到朝廷认可后的结果,而非赵方自作主张。在上引材料前有一条赵方“权工部侍郎、宝谟阁待制、京湖制置使兼知襄阳府”的记载,具体时间不得而知,当在金军入侵前不久。嘉定前期,荆湖置制司一直设在江陵,故当嘉定七年(1214)赵方就任荆湖制置使时,同时兼知江陵府。现在赵方改兼襄阳知府,显然朝廷已经要求将荆湖制置司移往襄阳,所以赵方在宋金开战后“亲往襄阳”实是顺理成章。此外,南宋虽然在嘉定十年宋金开战之初便下诏伐金,但朝廷上关于和战的争论却未平息,直至嘉定十一年五月,宁宗还下诏令“侍从、台谏、两省官集议平戎、御戎、和戎三策。”[2]770实际上,宋金开战后史弥远倾向于消极防御。魏了翁曾指责四川制置使董居谊在抵抗金军入侵上“尚守密院风指,显然下令,有不得追袭过界之文。于是虏可以攻我,而我不可以袭虏。”[8]卷18董居谊之所为自是史弥远的意思,类似的命令史弥远不大可能只针对四川,而对荆湖漠然置之。

《宋史》本传对赵方在宋金战争中的作为有较为详细地记载,其中涉及出境攻金者有以下几次:

金人复大举,命讹可围枣阳,堑其外,绕以土城。方计其空巢穴而来,若捣其虚,则枣阳之围自解。乃命(许)国东向唐州,(扈)再兴西向邓州,又命子范监军,葵后殿……

方料金人数不得志于枣阳,必将同时并攻诸城,当先发以制之。命国、宗政出师向唐,再兴向邓,戒之曰:“毋深入,毋攻城,第溃其保甲,毁其城砦,空其赀粮而已。”……

金将驸马阿海犯淮西,枢密完颜小驴屯唐州为后继。方先攻唐伐其谋,及使再兴发枣阳兵击其西,国发桐柏兵击其东……[2]12205-12206

赵方虽数次命宋军出境进攻金朝之唐州、邓州,但均不以攻城略地为目标,只是作为一种围魏救赵的策略。他要求孟宗政、扈再兴等人“毋深入,毋攻城,第溃其保甲,毁其城砦,空其赀粮而已”即为明证。赵方在执行朝廷政策上,虽无董居谊那般固执拘泥,但总体上依旧没有明显违背。

然据《宋史·宁宗本纪》载,嘉定十二年(1219)十二月“京湖制置司遣统制扈再兴等引兵六万人,分三道出境。”十三年正月,“扈再兴引兵攻邓州,鄂州都统许国攻唐州,不克而还。”[2]774这两次进攻不仅规模大,且以攻占唐、邓二州为目标,与先前意在围魏救赵的做法不同。这是否表明赵方业已背离了朝廷政策呢?就在赵方派兵出境攻金的同时,“四川宣抚司遣兵取洮州。召诸将议出师,招谕中原豪杰、官民,劝以归附。”[14]同年,淮东地区也积极利用归附的忠义军经营山东。三边要地差不多同时出现这种转守为攻的行动,不大可能是各边帅不约而同的自作主张,而应是朝廷政策调整的结果,赵方同样是在执行来自于史弥远的命令。

通过对赵方在荆湖地区一系列作为的考察可以看出,赵方始终是史弥远政策的坚定奉行者,只不过与董居谊等其他史氏亲信不同,他有着更为突出的才能,在应付金人的进攻上游刃有余,故能得到史弥远的信任,长期镇守荆湖。嘉定年间出知汉阳的黄榦对赵方的施政有着切身感受,称:“赵公方严,近见其一二事,亦有不可及处,所差人至州县,无一毫之扰。”[15]卷14可知,真德秀称赞赵方“近世儒帅,殆显其匹”[1]卷51,当非皆属虚饰。嘉定十四年(1221)七月,赵方升任京湖制置大使[2]777。不久,因病卒于任上。

三 史弥远对赵氏家族的处置

赵方自嘉定七年就任荆湖制置使直至去世,前后长达七年之久,充分体现出史弥远对他的信任与倚重。然而,这种久任边帅的做法却存在着明显弊端,就是这些边帅长期镇守一方,很容易经营起盘根

错节的关系网络,形成雄踞一方难以撼动之势力,最终影响到朝廷对地方的有效控制。赵方在当时素负知人之名,又有意收擢人才,这从其对郑清之的礼遇中即可窥见。《齐东野语》载:

前辈名公钜人,往往有知人之明……近世如史忠献弥远、赵忠肃方亦未易及……赵忠肃开京西阃日,郑忠定丞相清之初任夷陵教官,首诣台参。郑素癯瘁,若不胜衣,赵一见即异待之。延入中堂,出三子,俾执师弟子礼,跼蹐不自安,旁观怪之。即日免衙参等礼以行,复命诸子饯之前途,且各出《云萍录》书之而去。他日,忠肃问诸郎曰:"郑教如何?"长公答曰:"清固清矣,恐寒薄耳。"公笑曰:"非尔所知。寒薄不失为太平宰相。"[16]335-336

关于郑清之之事,刘克庄撰郑氏行状[6]卷170及《宋史·郑清之传》[2]12419皆有记载。这或许与赵方长于人伦风鉴有关,但也反映出他礼贤下士积极网罗人才之用心。《宋史》本传中称:

方起自儒生,帅边十年,以战为守,合官民兵为一体,通制总司为一家……尝问相业于刘清之,清之以留意人才对。故知名士如陈晓、游九功辈皆拔为大吏,诸名将多在其麾下。若扈再兴、孟宗政皆起自土豪,推诚擢任,致其死力,藩屏一方,使朝廷无北顾之忧。故其没也,人皆惜之[2]12206-12207。

赵方嘉定初便任职荆湖,任荆湖制置使又长达七年,加之他有意结交、拔擢各类人才,其在荆湖的势力是不容小觑的。老于经纶的史弥远自然不会料不及此。赵方死后,史弥远任用陈晓继任京湖制置使。陈晓为赵方所拔擢,体现出史弥远对赵方的信任。但与此同时,史弥远却有意地将赵方的不少亲信调离京湖。《宋史·赵范传》载:

(嘉定)十五年,丁父忧,起复直秘阁、通判扬州[2]12505。

《宋史·赵葵传》载:

(赵)方卒,十五年,起复直秘阁、通判庐州。[2]12499

赵方卒于嘉定十四年(1221),次年朝廷即命赵范、赵葵夺情起复,同时将两人由京湖调至两淮,有学者认为这是朝廷对赵氏兄弟的一种特殊待遇,其原因在于"当时两淮地区面临严重的军事危机"[13]。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但赵氏兄弟为武将,宋代对武将丁忧的规定本就不如文官严格,尤其在战争期间,夺情起复实为常事[17]32-52。嘉定十年以后宋金战争持续进行,朝廷令赵氏兄弟起复并不稀奇。而嘉定后期两淮地区的主要威胁来自于忠义军的叛服无常,赵氏兄弟调至两淮后曾不断要求朝廷出兵讨伐,皆为史弥远否决[2]12500-12509。史弥远似乎并无意利用赵氏兄弟来解决两淮地区的军事危机。赵氏兄弟在赵方死后立即由京湖被调至毫无根基的两淮任职,更重要的原因当是为了削弱赵氏家族在京湖的势力。

赵方死后被调离的尚不仅仅为赵氏兄弟,还有赵方的其他部属。《宋史·赵葵传》载,绍定三年(1230)末,朝廷决策讨伐李全,

加葵直宝章阁、淮东提点刑狱兼知滁州。范刻日约葵,葵帅雄胜、宁淮、武定、强勇步骑万四千,命王鉴、扈斌、胡显等将之,以葵兼参议官。显,颖之兄也,拳力绝人,方在襄阳,每出师必使显及葵各领精锐分道赴战。[2]12501

《宋史·李全传下》又载,绍定三年九月,

金字牌进善湘焕章阁学士、江淮制置大使,范直徽猷阁、知扬州、淮东安抚副使,葵直宝章阁、淮东提点刑狱兼知滁州,俱节制军马,全子才军器监簿、制置司参议官[2]12842-12843。

据《宋史》:"胡颖,字叔献,潭州湘潭人。父娶赵方弟雍之女,二子,长曰显,有拳勇,以材武入官,数有战功。"[2]12478是知,胡显乃为赵方外甥,与赵葵等皆在荆湖制置司军前效力。至于全子才,《宋史》称,赵葵"与兄范俱有志事功,方器之,聘郑清之、全子才为之师。"[2]12498显然全子才也曾供职荆湖,且与赵氏父子关系密切。至绍定三年,胡、全二人,一在淮南为将,一为淮东制置司参议官,表明两人此前皆已由荆湖调至淮南,只是具体时间不得而知。此外还有许国,前引《宋史·赵方传》中已提到许国与孟宗政、扈再兴等人在赵方指挥下与金军作战之事,知许国亦为赵氏旧部。嘉定十六年(1223)十一月,"许国自武阶换朝议大夫、淮东安抚制置使,命下,闻者惊异。先是,国奉祠家食,数言(李)全必反。"[2]13824显然,许国在嘉定十六年十一月之前业已奉祠赋闲,重新启用后亦调至淮东任职。正是因为他与赵氏家族的特殊关系,故当他就任淮东制置使开始谋划控制忠义军时,首先选择与已出任淮西安抚司参议官的赵葵进行商量[2]12499-12500。

史弥远在赵方死后的这一系列安排,在消除赵氏家族对京湖的影响时起到了明显效果。端平元年(1234),朝廷命赵范出任京湖制置使,周密称:

赵忠肃公方,开阃荆襄日久,军民知其威声。端平甲午冬,朝廷以其子范武仲为荆湖制置大使,镇襄阳,盖欲其绍世勋,作藩屏也[16]80。

在周密看来,朝廷用赵范为京湖制置使,旨在利用赵氏家族在京湖地区的深厚威望,让京湖成为抵抗蒙古的屏障。然而,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一方面由于当地官员的人事变更,另一方面由于史嵩之、

孟珙等将帅大力招纳北人,军队的组成发生了很大改变。重新回到京湖的赵范,实际上面对的是一个相当陌生的环境。京湖地区的官员、将领,如杨恢、江海等与赵范矛盾重重。为此,赵范只得将在淮南的旧部如全子才、刘子澄、赵楷等人带入京湖,这却进一步激化了双方的矛盾,至端平三年(1236),爆发了襄阳兵变,导致襄阳城毁于一旦,赵范也因此而遭罢黜[13]。可见,赵方在京湖的苦心经营,在其死后经史弥远刻意拆解,至端平年间赵氏家族在京湖已基本失去了影响力。

四 结 论

衡山赵氏得以兴起于嘉定年间,既有赖于赵方自身的杰出才能,同时也离不开其与史弥远之间的密切关系。赵、史二人不仅早年即结下渊源,而且赵方在政治上能够紧紧依靠史弥远,坚定执行朝廷政策,从而成为史氏掌控地方的重要工具。赵方的才能与忠诚,换来了史弥远较为充分的信任,令其长期执掌京湖直至去世。但史弥远对于地方势力的兴起始终保持着警惕,赵方死后随即将其子赵范、赵葵以及诸多部属调离京湖,这一方面可以让他们在新的地区重新得到重用,赵氏兄弟以及全子才、许国等人此后皆不断获得擢升。绍定初,赵范在给时任沿江制置使赵善湘的信中说:“今日与宗社同休戚者,在内惟丞相,在外惟制使与范及范弟葵耳。”[2]12509反映出赵氏兄弟与史弥远的密切关系。另一方面,又可以避免赵氏家族长期盘踞京湖,形成难以控制的庞大势力。可谓一举两得。赵氏势力在京湖的崛起与瓦解,可以令人深刻地体会到史弥远在用人问题上的心机与权谋。

在对边帅的任用问题上,史弥远遭到两个方面的批评,一为任用亲信。陈韡称:“自嘉定以来,阃臣率用宰相私人。”[6]卷146一为教条奉行久任原则。吴潜上疏批评史弥远:“不知人而好持久,刘倬在盱眙,曾式中在淮右,郑损在蜀,陈晓在京湖,或十余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非败非没及以故去不易。”[18]吴氏意在强调史弥远之用人不当,故罗列的刘倬、曾式中、郑损等数人,皆为长期担任边帅者而不称其职者,如郑损在四川制置使任上面对蒙古南侵,就擅自放弃关外四州之地,招致大败。但若据此认为史弥远所用之人尽皆如此,则难免以偏概全。从本文的论述中即可看到,赵方虽为史氏亲信,长期执掌荆湖,但在稳定边防局势,抵御金朝入侵等事务上,所表现出的才能依然是十分突出的,与郑损等人不可同日而语。

实际上,在用人问题上,史弥远虽存私心,但并非不论良莠唯亲信是用,对于才能之士其还是较为注重的。《宋史·吕午传》载:“弥远虽非贤相,犹置人才簿,书贤士大夫以待用,而午治县之政亦书之。差两浙转运司主管文字,弥远病久不见客,午入谒,特出迎。运使罢,故不用人,以午护印半年。或问弥远,何以不注官?弥远曰:‘尔谓护印官不能耶?’”[2]12297史弥远将那些才能之士的姓名记入人才簿中以备选用,即便吕午这样的县级官员亦在其中,可知其在选贤任能上还是较为用心的。在赵方之后,史弥远还任用了另外一位京湖制置使,就是史嵩之。史嵩之为史弥远之侄,其能出掌京湖自然离不开史弥远的关系,理宗朝监察御史吴昌裔弹劾史嵩之,称其“膏粱之子,本无学术,凭藉其伯弥远声势,滥魁别头。公论不容,至今藉藉。游边累年,初乏善状。弥远内专八柄之权,外存三窟之势。遂以乳臭小子,谬当阃寄。”[19]如此则史嵩之全无才能,完全是依靠史弥远的裙带关系方平步青云,但元代史官在评价史嵩之时称:“弥远之罪既著,故当时不乐嵩之之继也,因丧起复,群起攻之,然固将才也。”[2]12439在元人看来,宋人出于对史弥远的唾弃而牵连厌恶史嵩之,从而未能给予史嵩之以公正评价。元人的后见之明较之宋人的激烈言辞似更显客观。王夫之称:“弥远者,自利之私与利国之情,交萦于衷,而利国者不如其自利,是以成乎其为小人。”[20]这虽是针对史弥远拥立理宗之事而言,但在任用赵方、史嵩之之事上显然反映出了同样的特点。

史弥远执政时期,南宋刚刚经历了开禧北伐的大败,虽然通过签订“嘉定和议”重建了与金朝的和平之局,但时日不久,蒙古的崛起导致中原大乱,南宋内部围绕如何应对北方变局也掀起了激烈争论,南宋面临着极为复杂的内外局势。在这种情势下,史弥远能够牢固掌握政权长达二十六年直至去世,绝非幸运使然。究其缘由固然甚多,但其能够笼络一批确有才能之士为己所用,当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注释:

①方震华从文臣统军这一角度对衡山赵氏家族在南宋后期的兴衰起落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梳理,其中对赵方与史弥远的关系亦有涉及,但限于文章主题,主要局限于两人早年的渊源,未做更深入探讨。参见氏著《军务与儒业的矛盾——衡山赵氏与晚宋统兵文官家族》,《新史学》十七卷二期,2006 年 6 月。

②刘一清著,王瑞来校笺考原:《钱塘遗事校笺考原》卷三《赵方威名》,北京:中华书局,2016 年,第 97 页。邓广铭先生对此条记载有所怀疑,称:“赵氏举进士后任蒲圻尉,蒲圻为江陵属邑,其时稼轩已移帅隆兴,似亦无由过访,则《钱塘遗事》未必可信。”参见《辛稼轩年谱》(增订本),第 83 页。

邓先生似乎是认为赵方是在往蒲圻赴任时顺道拜访辛弃疾,因蒲圻属江陵,不经隆兴,故认为材料中说赵方顺道访辛弃疾是不大可信的。然而,南宋时期,因冗官问题严重,士人登第后往往不能即时赴任,须待阙一段时间,淳熙十一年,也就是赵方登第后三年,孝宗曾对宰执言道:"殿试上三名旧皆待阙,朕今欲亟试以民事,可并与添差差遣。"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选举 2 之 26,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第 4258 页。淳熙十一年之前,殿试的前三名尚须待阙,遑论其他进士。赵方在登第后虽然被除授蒲圻尉,很可能亦须待阙,因此可以从容拜访辛弃疾。且从情理上看,赵方既在发解中得到辛弃疾识拔,在登第专程拜访以示谢意亦属正常。因此,笔者认为这则故事当是可信的。

③嘉定前期,史弥远曾要求在沿边地区积极修筑城池。黄榦在给史弥远的劄子中即称赞道:"自更化以来,力排群议,一意修筑边城,两淮江南可以安枕而卧,此不世之大功也。"参见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二九《安庆与宰相乞筑城及边防利便劄子》,宋集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4 年,第 68 册。

④嘉定十二年五月,太学生何处恬等人上书弹劾胡榘,称:"工部尚书胡榘,及其兄槻,中外相挺,引董居谊、聂子述、许俊、刘琸悞军败国。"参见叶寘《三学义举颂》,俞文豹《吹剑录全编》,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 年,第 109 页。而胡榘乃是史弥远心腹之人,即所谓"四木"之一,由此可见董居谊实亦为史弥远之亲信。

[参考文献]

[1]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
[2] 脱 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2834-2385.
[3] 黄宗羲.宋元学案[M].北京:中华书局,1986.
[4] 邓广铭.辛稼轩年谱[M].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73;84.
[5] 袁 桷.延祐四明志[M]//宋元方志丛刊:第 6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6212.
[6]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
[7]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2000:139.
[8] 魏了翁.重校鹤山先生大全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卷 19.
[9] 吴廷燮.南宋制抚年表[M].北京:中华书局,1984:497.
[10] 张端义.贵耳集[M]//全宋笔记:第 6 编第 10 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3:293.
[11] 李心传.道命录[M]//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68.
[12] 佚 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北京:中华书局,1995:271.
[13] 方震华.军务与儒业的矛盾——衡山赵氏与晚宋统兵文官家族[J].新史学,2006(6):1-54.
[14] 佚 名.宋史全文[M].北京:中华书局,2016:2583.
[15] 黄 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M]//宋集珍本丛刊:卷 14 第 68 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
[16] 周 密.齐东野语[M].北京:中华书局,1983.
[17] 贾亚方.宋朝官员丁忧制度研究[D].保定: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18] 吴 潜.许国公奏议[M]//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18.
[19] 吕邦耀.续宋宰辅编年录校补[M].北京:中华书局:1565-1567.
[20] 王夫之.宋论[M]北京:中华书局,1964:237.

Both Use and Preven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hi Miyuan and the Family of Zhao in Hengshan

LI Chao

(*Hunan Academy of Social Scrences*, *Changsha* 410003, *China*)

Abstract: The Rise of Zhao Family in Jiading Period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is based on Zhao's own outstanding talen,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due to it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Shi Miyuan. Official history book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aboo for the Sage, deliberately played down the role of Shi Miyuan in the rise of the Zhao family. With Shi Miyuan's support, Zhao took over Jinghu for as long as seven years and became the firm implementer of Shi Miyuan's policy. It is an important tool for Shi's control over the place. However, Zhao Fang's long-term operation in Jinhu also caused Shi Miyuan's vigilance. After Zhao Fang died, Shi Miyuan moved his two sons Zhao Fan, Zhao Kui and many other deployments away from Jinhu, eliminat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Zhao family. Shi Miyuan's appointment and control of the Zhao clan reflect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both use and defense. In addition, the appointment of Zhao Fang shows that Shi Miyuan has employed cronyism as well as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This is an important reason why he can handle the power for 26 years.

Key words: Zhao Fang; Shi Miyuan; Jing Hu; Hengshan